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火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翼务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2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翼务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